

# 生命末期善終照護選擇

文／臺中榮總移植醫學管理會

當因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已無治癒可能，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，乃於醫師解釋病情後，考慮「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護」的各種選項。

您與家人的選擇如下：

1. 維持目前的醫療，直至無法抗拒之死亡。

2.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選擇在臨終或無生命徵象時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（包括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）。

3. 辦理自動出院，留一口氣回家，在家中往生。

4. 願意器官捐贈，幫助器官障礙患者，造愛人間，讓生命傳承延續。

5. 願意在生後捐贈組織，眼角膜、皮膚、骨骼，幫助疾病患者，做更有意義的貢獻。

## 生命末期善終照護選擇

經醫師診斷認為已無治癒可能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，您可以參考的選擇



6. 遺體捐贈，願做大體老師，供醫學研究及醫學教學，發揮生命最後的價值。

醫療團隊將以專業與關懷，全力守護您的家屬，在醫療允許的範圍內盡最大的努力進行救治與照護，陪伴病人走過每一個重要時刻。